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监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1201908060048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 002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具备资产监管资格的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监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载明的扩展报告期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欺诈、恶意串通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对委托人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四)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 (六)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九)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索赔;
- (二) 因委托人或出质人的经济纠纷造成的损失;
- (三) 在委托合同(质押协议)中明确的委托人或出质人的责任;

(四) 未列入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监管人员名单中的雇员造成的损失, 费用或赔偿责任;

(五) 标的物变质、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及腐烂、虫咬造成的损失, 及其他因保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造成的损失;

(六)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任何间接损失;

(九)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委托合同期间相同, 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提供书面的全套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包括对雇员的管理、现场监管、担保机制、对出质人的监督制约机制等。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每月向保险人提供雇员名单或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并须加盖被保险人的公章。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资产监管委托合同样本，以及仓储方面的合同样本，并且每次与贷款银行、仓储方面签订相关合同后，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合同副本。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已投资产监管业务的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索赔申请书；
- (二) 贷款合同副本（若有）；
- (三) 监管财产清单、出入库登记簿；
- (四) 损失清单；
- (五) 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 (六) 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七) 事故原因证明；
- (八)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的正本；
- (九)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请求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四条（一）、（二）两项下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本合同所附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到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 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 **重大过失**: 是指行为人在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心理状态的情况下, 以极不合理的方式未尽到交易上特别注意的义务。

(四) **委托人**: 指与资产监管企业签订资产监管委托合同一方, 包括监管财产所有人或质权人等。

(五) **出质人、质权人**: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 债权人为质权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 按一个月计算。